

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文件

教院〔2022〕33号

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关于印发 “行知系列”先进个人评选及奖励办法 的通知

各学系、部门

根据一流教师教育学院建设的需要，经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自2022年起开展教师教育学院教学、科研、育人先进个人评选。以此激励全体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形成有序竞争的良好局面，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1. 师德为本原则：以“四有”教师为准则，评价教师个人遵纪守法、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等方面的师德表现。

2. 业绩优先原则：以教师在教学、科研、育人方面作出的标志性成果为基础，量化考核教师个人业绩。

3. 综合评价原则：以学院年度工作目标为参考，综合考核教师个人教学、科研、育人的贡献度。

二、评选办法

（一）“行知”教学标兵

1. 本年度教学业绩考核结果为 A。
2. 根据教学业绩考核分数进行排序，本年度在前十名者评选为“行知”教学标兵。

（二）“行知”科研骨干

1. 本年度获在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高水平科研成果获得和科研经费到账等方面对学院科研工作有突出贡献者优先。
2. 根据科研业绩考核分数进行排序，本年度在前十名者评选为“行知”科研骨干。

（三）“行知”育人先锋

1. 本年度在育人方面获得省级以上荣誉者、班级考研率高者、指导学生发表高质量论文者优先。
2. 根据育人业绩考核分数进行排序，本年度在前十名者评选为“行知”育人先锋。

三、奖励办法

学院给“行知系列”先进教师授予特殊贡献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作为推荐上级评选先进个人的基本条件，同时给予相应的绩效奖励。

四、其他说明

“行知”系列先进个人评选，执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制，评选结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最终审定，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具体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2022年10月20日



抄送：

丽水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办公室

2022年10月21日印发
